

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進興	39年1月18日	男	臺中市	無	三田國民學校畢業。	一、三田國小家長會委員、常委。 二、清泉國中家長會委員、常委。 三、三田民防隊副小隊長。 四、現任田寮里長。	一、世居田寮里，以身為田寮里人為榮，真心奉獻、回饋地方，服務鄉里。 二、配合田寮社區發展協會，積極爭取里內建設，以提昇本里及田寮社區的生活品質。 三、促進社會發展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極力爭取建設免於邊緣化。 五、配合社區爭取樂齡學習中心活化活動中心。
2		王振竹	44年10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三田國小第23屆畢業。 清泉國中第1屆畢業。	一、第16屆、第17屆田寮里里長。 二、榮獲93年行政院內政部全國績優里長表揚。 三、榮獲93年臺中縣政府績優里長表揚。 四、清泉國中80年、81年首任校友家長會長。 五、榮獲三田國小9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表揚。 六、三田國小校友會理事。	一、鼓勵多子社會，每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仟圓整。 二、有經驗、夠熱忱、勤服務、秉持一通電話服務就來、以「有叫不敢推」的精神服務鄉親。 三、秉持每年九九重陽敬老禮金，親自送達服務，以表對鄉親的尊敬及關懷，以免受排隊之苦。 四、每年定期至鄉親各住家四周環境消毒，以預防流行疾病之發生，確保鄉親身心健康。 五、積極爭取社區環保志工隊及社區長壽俱樂部等各項福利，增進田寮社區總體營造發展，以打造「卓越田寮、幸福田寮」為目標！
3		吳文榮	67年2月5日	男	臺中市	無	三田國小畢業。 清泉國中畢業。	緯合油漆工程	1. 促進地方團結、和諧、凝聚力。 2. 幫助社區發展協會打造地方特色促進觀光。 3. 落實農民的補助文件通知，協助里民辦理文件。 4. 重視地方活動（廟會、學校、老人活動、地方發展活動、志工等）活動參與。 5. 節慶辦理活動，凝聚鄉民團結力、向心力。
4		廖發來	49年8月4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中	機械廠負責人退休	1. 為里民謀求福利。 2. 增進老人福利。 3. 促進社區福利。 4. 爭取里內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號次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相片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候選人姓名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